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陳宇琦調辦事公證人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
傳真：(02)2381-6604

電子信箱：nancych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所屬各機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22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、
第7點、第8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、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
親屬編施行法，將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，並
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爰修正旨揭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
款，另刪除第7點、第8點規定。

二、檢送旨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後規定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
統）、本院各廳處室（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交換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
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
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
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
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
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
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
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

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電子傳遞：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

電子郵件：本院各廳處室（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）